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投资”)于2023年6月30日与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桃花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苏州桃花坞将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桃花坞大街158、170号房屋出租给德必投资。同时,原合同约定德必投资可以成立全资子公司专门负责该房屋项目的独立运营。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德必投资设立苏州市德必桃花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必桃花坞”)负责上述项目运营,德必投资、德必桃花坞与苏州桃花坞于近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德必投资将其在原合同的权利义务无偿转让给德必桃花坞,由德必桃花坞承继德必投资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德必投资为德必桃花坞在履行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必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德必桃花坞提供担保系为确保其租赁合同义务的履行,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德必投资股东作出同意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上市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系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德必桃花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CQBK6EXH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褚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金阊街道桃花坞大街 158、17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

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必投资间接持有德必桃花坞 100%的股权，德必桃花坞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被担保人德必桃花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234,791.17	172,917,461.40
负债总额	261,739,127.94	173,828,925.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总额	-8,489,376.59	-3,428,932.19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06,132.39	3,087,805.26
利润总额	-11,363,267.48	-6,774,39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5,060,444.40	-3,298,121.82

经查询，德必桃花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市德必桃花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同意，自 2024 年 6 月 1 日房屋交付日（简称“主体变更日”）起，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丙方承继。包括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履行原合同对甲方所负的所有债务及责任等，丙方无条件承担。根据原合同第十四条第 2 条的约定，乙方仍应对丙方在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经营性履约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